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2310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古鎮華律師

被上訴人 黃武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金上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張心悌，據其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證，核無不合，先此敘明。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01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02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
03 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
04 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
05 斷：被上訴人因與訴外人劉永祥等人操縱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
06 公司股價之行為（下稱系爭行為），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05年8月
07 17日追加提起公訴（下稱第1次公訴），經刑事法院以追加起訴
08 不合法，判決駁回確定，檢察官乃於106年9月3日再次提起公訴
09 ，雖刑事法院於108年1月9日為106年度金訴字第32號刑事判決，
10 惟被上訴人之系爭行為，既由檢察官提起第1次公訴，並經新聞
11 媒體分別於105年8月30日、31日報導，且被上訴人時任高階警官
12 ，系爭行為屬當時社會所矚目，堪認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
13 表）所示投資人（下稱投資人）斯時已得知悉被上訴人之系爭行
14 為。而投資人亦於105年5月間至106年2月間，陸續簽署系爭同意
15 書予上訴人，授權上訴人對劉永祥等包括被上訴人之涉嫌人為一
16 切訴訟行為及仲裁行為，顯見投資人於106年2月前，除知悉其等
17 受有損害及有得受賠償之原因，並知悉被上訴人係賠償義務人之
18 一，無論依證券交易法及民法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至遲均應
19 自106年2月間授與上訴人前開訴訟實施權時起算，而非自108年1
20 月9日起算。乃上訴人於108年7月1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復未主
21 張或舉證有何時效中斷之事由存在，該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
22 年消滅時效期間，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拒絕賠償，自屬有據。是
23 上訴人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項、第155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後段、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投資人如附表所示
25 金額（合計新臺幣7億2,009萬8,561元）各本息，並由其代為受
26 領，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
27 ，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法，或違反論理、經驗、證據、辯
28 論主義等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30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均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31 由。至原審認定投資人出具之系爭同意書，已授權上訴人對劉永

01 祥等包含被上訴人之涉嫌人為一切訴訟行為及仲裁行為，其判斷
02 當否，要屬事實認定；又原審以系爭同意書最後簽署之106年2月
03 間，為投資人對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起算日，認定投
04 資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雖未說明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
05 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0條規定之各投資人請求權時效個別計算，對
06 全體投資人更為有利，要屬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並不影響裁判
07 之結果；另短期時效規定，乃立法形成自由，尚無重大法律爭議
08 ；是本件亦不具應予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依首揭說明，應
09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0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11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4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5 法官 鍾 任 賜

16 法官 陳 麗 芬

17 法官 方 彬 彬

18 法官 張 競 文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